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77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5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6.65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86.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3035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协议》公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1	产品升级与研发项目	26,094.36	26,094.36	1,654.88	18个月,24个月
2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62.40	3,862.40	95.55	24个月
3	研发检测建设项目	6,000.00	5,599.49	5,230.60	-
合计		36,557.36	35,786.75	7,281.06	-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汇科技关于2021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1	产品升级与研发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1月
	全媒体业务监测管理/产品研发项目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多媒体运营及资源管理/产业化项目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2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研发检测/研发检测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产品升级与研发项目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功能测试、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公司于2021年6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该项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重新选定,新址建设地点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是北京国际创新中心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具发展潜力,且交通便利,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1年8月下旬正式签署了《北京市商源环境买卖合同》,目前正在进行设计装修。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完成了部分软硬件购置和部分人员招聘及培训,已完成系统需求分析、项目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现在正在当前软硬件条件进行部分的功能实现工作。为进一步研发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1年6月新增投资项目为该募投项目之“子项目”多媒体显示调度及资源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实施项目办公场地购置的延迟,导致装修、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等环节的延迟均已滞后,并将也将延缓后续功能实现、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环节的实施进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西安、广州、成都、沈阳、武汉、南京、长沙、兰州共8个城市新建直营销售服务中心,涉及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增加人员配置、软硬件购置等建设内容。2020年下半年,受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变化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前期调研及选址工作已有一定延迟。2021年上半年有所推进,截至2021年6月30日,完成了部分第一批场租租赁和装修,部分第一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部分第二批员工招聘及培训工作。但2021年下半年全国多地先后多次出现关联事项多次触发重大疫情,疫情传播链条多,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公司所在地北京,以及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采取了加强疫情防控的措施,限制人员活动,降低了人员流动性,对该募投项目的工作推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实施进度未及预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关募投项目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不涉及项目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李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娜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通过北京聚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1%的股份,李娜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宏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宏林先生担任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基本知识及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王宏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已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王宏林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务的能力和诚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员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王宏林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娜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805 7050
电子邮箱:bhwh@boshi.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中路7号(孵化楼)11-3层
邮编:100094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王宏林先生简历
王宏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至1997年,大连税务大学任教,从事税务代理、咨询、筹划等业务;1997年至2008年,创立大连高新区宏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职务,负责网络管理及信息安全方面的运营管理;2010年至2019年,大连理工大学现代企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助理,项目经理,从事创新和企业管理方向研究工作,负责政企校企合作等事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中路7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30日
至2021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30: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新增关联议案	A股股东
1	修订《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说明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4:00)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中路7号4号楼
(三) 会议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出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授权,须在会议时间前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抵达会议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授权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并由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受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参加会议。
(四)注意事项:
1、为确保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提供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及大数据行程码,外加测温人员(包括14日内有境外旅居史在京人员)需额外提供48小时内定期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单,请遵守当日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查验、测温及登记工作。由于疫情在不断变化,具体防控措施请以官方政策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人应,交通食宿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将上述材料中身份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中路7号4号楼
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805 7050
联系人:段辛
特此公告。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1/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4: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中路7号4号楼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出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授权,须在会议时间前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抵达会议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授权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并由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受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参加会议。
(四)注意事项:
1、为确保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提供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及大数据行程码,外加测温人员(包括14日内有境外旅居史在京人员)需额外提供48小时内定期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单,请遵守当日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查验、测温及登记工作。由于疫情在不断变化,具体防控措施请以官方政策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人应,交通食宿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将上述材料中身份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中路7号4号楼
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805 7050
联系人:段辛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票数: _____
受托人持票数: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票数: _____
受托人持票数: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财务会计制度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合规、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曾荣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品牌奖”、“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百强品牌奖”、“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品牌奖”等荣誉称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01A-51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1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3460
基金生效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计算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扣除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基金份额为计算基准,按照基金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到收益为零为止。
收益支付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截止日期	2021年11月14日
收益支付方式	2021年11月1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以上述日期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支付日期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
赎回到账款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由赎回资金中扣除赎回费用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费用扣除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赎回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6日起可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二) 2021年11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三)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 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0-8800,网址:www.jfunds.cn。
代销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funds.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荣债券
基金代码	004691
基金生效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计算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扣除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基金份额为计算基准,按照基金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到收益为零为止。
收益支付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截止日期	2021年11月14日
收益支付方式	2021年11月1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以上述日期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支付日期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
赎回到账款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由赎回资金中扣除赎回费用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费用扣除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赎回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6日起可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二) 2021年11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三)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 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0-8800,网址:www.jfunds.cn。
代销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funds.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5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62%,即减持不超过1,649,500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科先生未发生股票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张科	张科	13,359,115	5%	非公开发行取得,6,661,768股;其他方式取得,6,697,347股
	合计	13,359,115	5%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张科 | 13,359,115 | 5% | 为张科之子 || 合计 | 13,359,115 | 5% | - | -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基金名称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荣债券
基金代码	002550
基金生效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5日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计算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扣除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基金份额为计算基准,按照基金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到收益为零为止。
收益支付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
赎回到账款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由赎回资金中扣除赎回费用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费用扣除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赎回费。

注:(1)根据《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赎回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5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75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7日
权益发放日	2021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1月17日,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1月1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2021年11月17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赎回国家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由赎回资金中扣除赎回费用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费用扣除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任何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赎回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二)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三)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 如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五) 权益投资者可在本次分红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funds.cn、客户服务热线:400-680-8800。
②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funds.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